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42號

上訴人 潘添順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潘添順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改判量處有期徒刑8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又原判決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重為量刑之審酌判斷，說明具體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科處所示之刑，其中關於犯罪後之態度，已就上訴人於原審坦承犯行，告訴人A女（真實姓名詳卷）亦為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等情詳為記敘，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

01 由。至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
02 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
03 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所犯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
04 由，已闡述其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
05 可指。

06 三、上訴意旨猶以：依告訴人之證述，可知本件係半推半就之情
07 形，且不想提告，又告訴人之肢體障礙對於本案案發過程不
08 生影響，況上訴人有意賠償告訴人，惟告訴人家屬不接受和
09 解，有情堪憫恕之情狀，原判決既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10 其刑，亦未審酌上情，量刑過重等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
11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
12 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或未經原
13 審判決之犯罪事實部分，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
14 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15 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16 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17 其刑，無從審酌，附予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1 法官 劉方慈

22 法官 游士琚

23 法官 鄭富城

24 法官 楊力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齡方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